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第一上市) :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第二上市) : P74)

有關由德林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條款詳情之德林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0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前由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及／或CDP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要約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food.com 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德林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相關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及新加坡的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之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 新交所網站 (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 (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香港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及「2.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一段所載列)。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副本將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以載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或延長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並無如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致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及(如必要)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段落及附錄一「9.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要約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Y服務」	指	CDP的貨幣兌換服務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距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少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或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視情況而定)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建議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65,642,637.49港元，每股0.26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CS服務」	指	CDP的直接入賬服務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接納及授權表格，內容有關要約，適用於股份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要約，適用於股份登記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但並非存置於CDP)之新加坡股東
「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釋 義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包括240,748,400股股份的銷售股份部分，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15%，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要約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高先生」	指	高思詩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吳先生」	指	吳繼明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的價格，要約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CDP之記錄)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境外(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
「香港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新加坡登記處」	指	B.A.C.S.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的247,708,066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69%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包括6,959,666股股份的銷售股份剩餘部分，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目前於新交所上市
「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	指	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賣方」	指	鼎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緊隨就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247,708,066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盈立證券」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銷售股份由Singapore Central Depository登記冊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且第二批銷售股份正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促進完成。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已由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落實。

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合共持有240,748,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即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247,708,0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責任不受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所規限。此外，由於 貴公司主要上市地點並非新交所，且 貴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本要約。德林證券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之詳情。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德林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正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47,708,066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748,4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47,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6.4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16.23%；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溢價約16.74%；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溢價約15.7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7.78%；
- (vi)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53港元折讓約78.85%；及

- (vii)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69港元折讓約79.12%。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6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120,031,220.00港元。

於完成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及205,239,934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4,388,582.51港元。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高先生（要約人的最終100%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金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代價。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業務就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作出償付或擔保。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120,031,220港元。

德林證券及盈立證券（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如有））。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提出時即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發售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取，方可使該等要約接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而成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於新加坡，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相關獨立股東毋須就接納要約繳納賣方印花稅。透過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存置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買方印花稅。因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轉讓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正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綜合文件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查閱。由於貴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交所，且貴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並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向位於海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的任何新加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如適用）存在潛在限制，則各要約人、CDP及新加坡登記處保留權利不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寄發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海外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貴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於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有關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高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高先生，6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其旗下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經營、農業開發、食品加工、動物飼料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等多項業務活動）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曾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高先生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廠長，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膠南縣外貿顆粒飼料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曾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高先生現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長期增長帶來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憑藉高先生40年的食品業經驗以及成熟的加工和冷凍農產品全產業鏈，是次收購事項預計將為 貴公司帶來顯著的效益，包括增加注資、拓展銷售渠道、升級產品

技術、引進多元化人才以及整合國內外市場資源，從而有效支持 貴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47,708,066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外(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8.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股份於新交所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高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貴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新交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德林證券函件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股東」一段。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區子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董事:

郎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安豐軍, 執行董事

華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黃島區

濱海大道839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16室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

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銷售股份由Singapore Central Depository登記冊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且第二批銷售股份正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促進完成。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已由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落實。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合共持有240,748,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即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247,708,0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責任不受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所規限。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上市地點並非新交所，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本要約。

有關要約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詳情載於「德林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四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948,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概無其他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之「德林證券函件」所述，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47,708,066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已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價值、向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要約之影響、印花稅之資料、稅項、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之「德林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於要約截止或之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宣派。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德林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章節。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使本集團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意圖、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誠如聯合公告「8.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述，除上述要約人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接獲或獲告知的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i)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ii)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及要約前；及(iii)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接獲或獲告知的資料）：

股東	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前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後 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及要約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	-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賣方 (附註2)	247,708,066	54.69	6,959,666	1.54	-	-
小計	247,708,066	54.69	247,708,066	54.69	247,708,066	54.69
獨立股東	205,239,934	45.31	205,239,934	45.31	205,239,934	45.31
總計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董事亦謹此務請閣下注意，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股份於新交所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高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郎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德林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鑒於股份收市價之近期波動，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就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此，如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可收取的金額高於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吾等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程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748,4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47,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函件所載意見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時參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高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均無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聯，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收取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要約人、賣方、 貴公司、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具備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聯合公告、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刊發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背景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748,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47,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120,031,220.00港元。

於完成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及205,239,934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4,388,582.51港元。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元化食品製造及加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a)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裝栗子及海產品；(b)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c)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及(d)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調味料及高附加值保健產品。

貴公司之冷藏及冷凍兔肉主要出口往歐盟（「**歐盟**」）。除銷售其自有品牌「康大」、「嘉府」、「U味」及「KONDA」的產品外，貴公司亦作為多種加工食品，包括肉丸、海產品、肉雞熟食、栗子、即食湯類及咖喱食品等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

貴公司目前在中國26個省份及超過30個大城市分銷其多種產品，並出口至逾15個國家及城市，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若干歐盟成員國。貴公司是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貴公司亦為中國首間獲頒肉兔配套系養殖證書的中國公司。貴公司已透過穩健的拓展政策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實力。

(b)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c)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一：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57,308	1,650,509	768,711	861,918
—加工食品	797,592	757,760	354,598	380,788
—冷藏及冷凍雞肉	643,667	694,892	320,010	378,163
—冷藏及冷凍兔肉	187,990	175,479	79,630	96,437
—其他產品	28,059	22,378	14,533	6,530
毛利	95,132	73,963	21,024	43,156
—加工食品	96,758	93,610	46,725	56,998
—冷藏及冷凍雞肉	(23,046)	(11,600)	(15,746)	(16,422)
—冷藏及冷凍兔肉	19,886	(9,934)	(11,529)	1,315
—其他產品	1,534	1,887	1,574	1,265
除稅前虧損	(8,313)	(21,637)	(20,050)	(1,3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8,353)	(21,473)	(20,290)	(1,535)
毛利率	5.7%	4.5%	2.7%	5.0%
—加工食品	12.1%	12.4%	13.4%	15.0%
—冷藏及冷凍雞肉	(3.6)%	(1.7)%	(4.9)%	(4.3)%
—冷藏及冷凍兔肉	10.6%	(5.7)%	(14.5)%	1.4%
—其他產品	5.5%	8.4%	8.2%	1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5,241	669,367	633,654
流動資產	906,886	654,195	857,735
資產總值	1,582,127	1,323,562	1,491,389
非流動負債	121,412	106,452	97,163
流動負債	907,115	680,746	859,008
負債總額	1,028,527	787,198	956,171
流動負債淨額	229	26,551	1,2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471	525,368	524,001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7.3百萬元減少約0.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5百萬元。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雞肉、冷藏及冷凍兔肉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5.9%、42.1%、10.6%及1.4%（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8.1%、38.8%、11.3%及1.8%）。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及其他產品的貢獻分別減少約5.0%、6.7%及20.2%，而冷藏及冷凍雞肉的貢獻增加約8.0%。虧損增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政府補助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減少；及(iii)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由於因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預估銷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確認減少。

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的收益減少5.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7.8百萬元。受其他國內供應商激烈競爭的影響，加工食品的國內收益減少。生產及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益增加8.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4.9百萬元。隨著消費市場復甦，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需求增加，貴集團積極釋放產能及增加屠宰量，以滿足市場需求。銷售冷藏及冷凍兔肉減少6.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海外市場兔肉需求的減緩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的銷量減少。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20.2%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由於市場環境出現變化，貴集團積極減少寵物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並集中資源於加工食品及冷藏及冷凍雞肉。按地區劃分，貴集團來自中國、歐盟及日本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75.5%、13.7%及9.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3.6%、15.3%及9.2%）。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約2.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6.2百萬元。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益佔國內銷售收益增長的大部分。出口銷售的收益減少約7.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4.3百萬元。加工食品分部中的海產品減少導致海外收益減少。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種雞市場價格下降而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確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執行董事薪酬扣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6.3%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6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3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息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0百萬元）、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乃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38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0百萬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5百萬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68.7百萬元增加約12.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雞肉、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約44.2%、43.9%、11.2%及0.7%（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6.1%、41.6%、10.4%及1.9%）的收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93.4%，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源自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的收益增加約7.4%至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貿易需求增加導致出口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源自生產及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益增加約18.2%至約人民幣378.2百萬元。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貴集團增加了肉雞的飼養量和肉雞的屠宰量，導致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銷售額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1.1%至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和國內市場售價增加所致。其他產品主要為飼料產品以及雞肉及兔肉的副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源自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其他產品收益減少約55.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產品單價下跌。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估計銷售成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及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並無產生虧損，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確認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及廣告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費、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大致持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資物業折舊重新分類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4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4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5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2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百萬元)為主要流動資產。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9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3百萬元)計算，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2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4百萬元)。

(d) 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茲提述(i)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貴公司之核數師對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疑問。由於貴公司與貸款人一直在積極磋商貸款展期協議之未決條款，貴公司未能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已簽署之貸款展期協議，因此，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就其持續經營能力(將取決於貴集團能否獲得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公告，鑒於貴公司已採取持續措施以應對不發表意見，且由於相關貸款將於高先生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後被視為股東貸款，預期貸款展期安排將於要約完成後作出，而高先生、香港海控有限公司(高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另一實體(高先生為董事)提供有關貸款(i)無意對貴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及(ii)儘管相關貸款已到期，仍有興趣維持及延長相關貸款。儘管如此，吾等了解到，預期貸款展期安排將於要約完成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

倘貴集團未能進一步重續其銀行借款、延長相關貸款、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及／或發生任何影響貴集團經營的不可預見市場事件，則貴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貴公司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這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不發表意見僅限於貸款協議延期，相關貸款亦將於高先生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後被視為股東貸款。因此，連同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宣佈預期進行的貸款展期安排，吾等認為不發表意見並無對要約產生重大影響。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高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高先生，6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其旗下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經營、農業開發、食品加工、動物飼料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等多項業務活動）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曾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高先生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廠長，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膠南縣外貿顆粒飼料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曾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高先生現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長期增長帶來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憑藉高先生40年的食品業經驗以及成熟的加工和冷凍農產品全產業鏈，是次收購事項預計將為 貴公司帶來顯著的效益，包括增加注資、拓展銷售渠道、升級產品技術、引進多元化人才以及整合國內外市場資源，從而有效支持 貴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

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受惠於高先生40年的食品業經驗以及於加工和冷凍農產品全產業鏈方面的知識。至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運營，吾等認為高先生可以憑藉其在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作出貢獻。此外，由於高先生於辭任前曾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高先生將能夠無縫融入 貴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的發展計劃。從這個角度來看，吾等認為高先生或可為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帶來積極影響。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亦如德林證券函件「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其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根據聯合公告，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而根據德林證券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4.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及全球經濟衰退，行業正面臨複雜的外部環境及挑戰。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消費品行業，其業務受經濟增長、消費者偏好、行業週期及動物疫病等因素影響。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食品展望》報告，二零二五年全球肉類總產量預計將達383.5百萬噸，較二零二四年的378.1百萬噸增長1.4%，其中禽肉預計將成為增長主動力，預計增幅達2.9%；二零二五年全球肉類貿易量亦預計達43.0百萬噸，高於二零二四年的42.2百萬噸，其中禽肉及豬肉貿易量預計分別僅增長1.1%及1.5%。

此外，吾等亦研究了中國及歐盟的消費者市場，該等市場分別貢獻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75.5%及13.7%，這兩個市場均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地理市場，對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超過10%。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中國經濟簡報》，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從二零二四年的5.0%，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放緩至4.5%及4.0%，其原因在於貿易限制加嚴導致出口增長放緩，且不確定性升高對製造業投資及勞動力需求造成壓力。該報告亦強調，就全球層面而言，貿易政策及全球增長的相關不確定性為中國的增長前景帶來下行風險，而就國內層面而言，房地產行業的持續低迷可能進一步抑制投資，其中不確定性升高及企業投資延後導致的勞動力市場狀況進一步疲軟，或將對消費造成壓力。此外，消費市場預計仍將低迷，二零二五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計僅以0.5%的低增速增長。因此，鑒於 貴公司從事消費品行業，在消費市場低迷的環境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營所屬的國內市場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對於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歐盟消費市場而言，根據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秋季經濟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歐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將為1.5%，該數值因高通脹及高能源價格影響而低於先前預估。烏克蘭持續衝突以及歐盟能源市場的波動，仍導致消費者支出趨於審慎的市場環境，進而拖累歐盟消費市場表現。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營所屬的海外市場的歐盟消費者亦存在不確定性。

經計及(i)如本函件「2(c)過往財務資料」章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均錄得虧損；(ii)如本函件「2(d)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章節所述，由於貴公司與貸款人仍在就貸款延期協議之未決條款進行磋商，核數師已出具不發表意見；(iii)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中國經濟簡報》，貴公司經營所處之中國消費市場低迷；及(iv)根據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秋季經濟預測》，構成貴集團大部分海外市場的歐盟消費市場呈現停滯，預期高通脹及能源價格將導致增長放緩，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述，德林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正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5港元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47,708,066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748,4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47,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120,031,220.00港元。

於完成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及205,239,934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4,388,582.51港元。

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

5.1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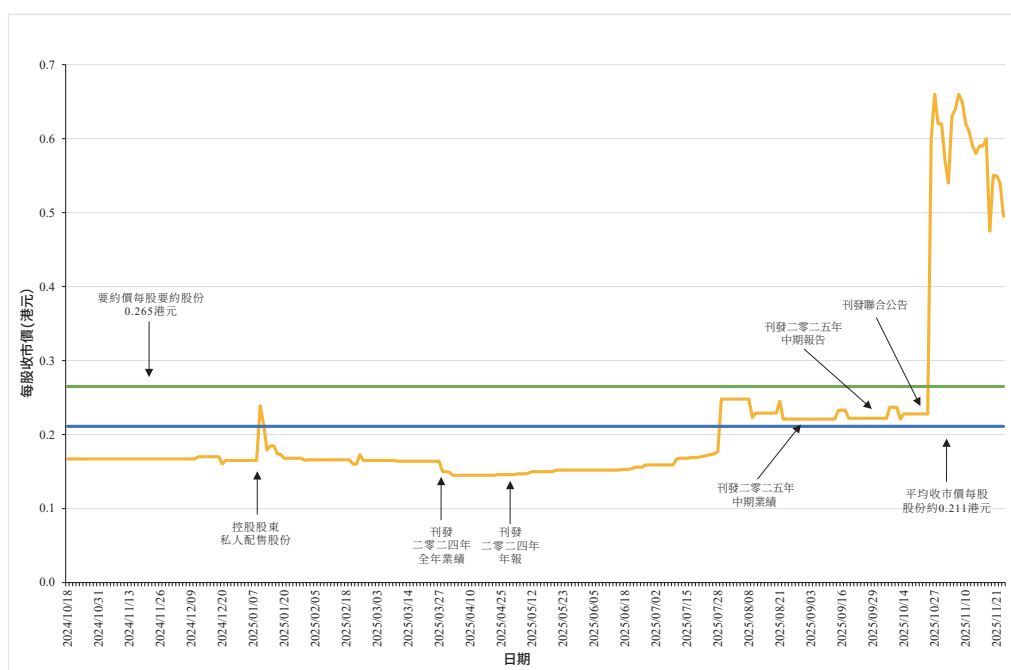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6.4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16.23%；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溢價約16.74%；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溢價約15.7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7.78%；
- (vi)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53港元折讓約78.85%；及
- (vii)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69港元折讓約79.12%。

5.2 股份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且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走勢與要約價之關係，亦為評估一般要約中股份過往表現時之常用方法。以下圖表呈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吾等從上述圖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14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至最高每股0.6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為高，相當於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5%。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聯合公告發佈之前，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

吾等觀察到，從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左右，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45港元至0.248港元區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就股份私募配售發出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同日上升至每股0.239港元。

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0.265港元較公告後期間內(i)最低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44.2%；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9.8%。吾等相信，自公告後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的上述升幅，很可能與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相關，並受到同期成交量上升所帶動，該等情況可能為對要約的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市場反應。於公告後期間，吾等亦注意到，自上文所述最高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以來，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495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觸及每股0.475港元的最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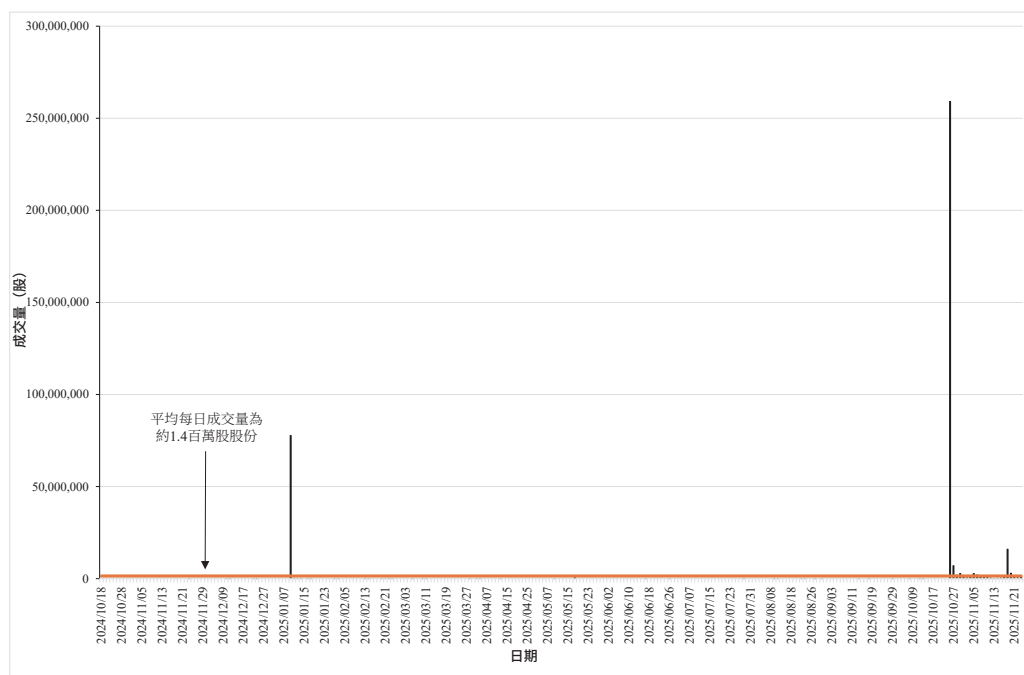
由於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及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要約價，從股份的過往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股份收市價自公告後期間開始後飆升，這可能與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有關，亦可能是市場對要約之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反應，因此獨立股東亦應密切關注要約期內的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如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則彼等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5.3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的表格及圖表：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公眾 持股量的 百分比 ⁽³⁾
二零二四年十月 (自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起)	10	0	0.0000%	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1	2,095	0.0005%	0.001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0	8,200	0.0018%	0.0064%
二零二五年一月	19	4,105,474	0.9064%	2.0003%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	15,400	0.0034%	0.0075%
二零二五年三月	21	2,667	0.0006%	0.0013%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	5,684	0.0013%	0.0028%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	25,600	0.0057%	0.0125%
二零二五年六月	21	2,095	0.0005%	0.0010%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	4,364	0.0010%	0.0021%
二零二五年八月	21	6,286	0.0014%	0.0031%
二零二五年九月	22	2,182	0.0005%	0.0011%
二零二五年十月 ⁽¹⁾	16	16,993,025	3.7517%	8.279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7	1,978,353	0.4368%	0.9639%

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 (2) 根據該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回顧期間各月／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948,000股計算。
- (3) 根據該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披露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相關資料的公告中於各月／期間末的公眾持股總數計算。

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一直偏低，於269個交易日中，僅有32个交易日錄得超過40,000股（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4,000股股份計，即10手）的成交量，而當中多數出現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數日，期間錄得成交量大幅增加（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約有259.1百萬股股份成交）。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948,000股，在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不變。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或相當於其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四年十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幾乎完全沒有交易，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約17.0百萬股股份不等，或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5%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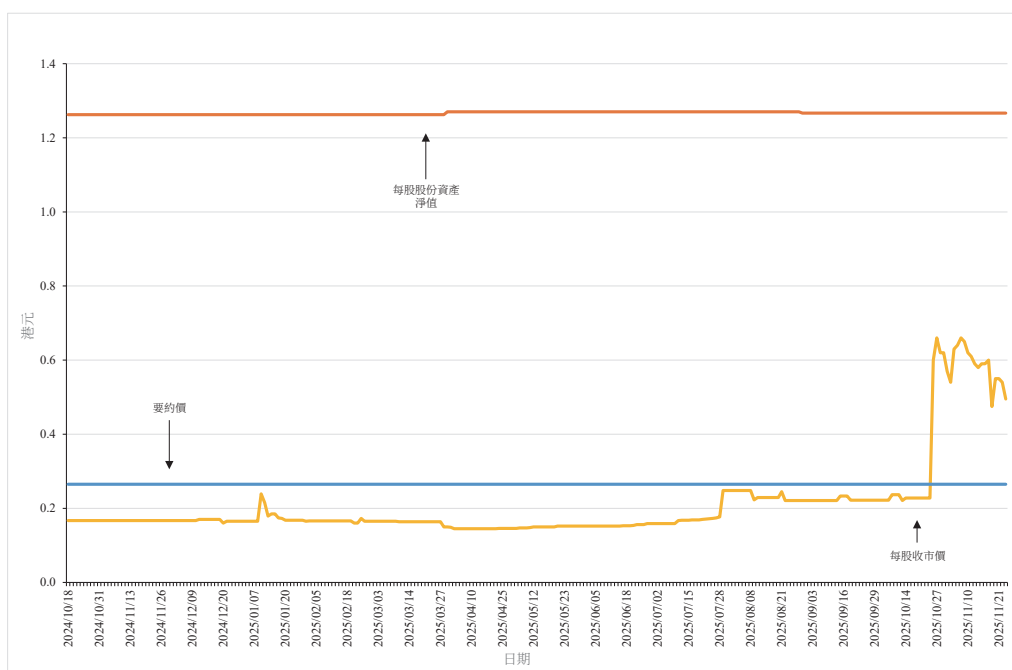
在回顧期間，僅有22个交易日錄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的成交量。其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一直不活躍，且在於回顧期間的269个交易日中有超過204日錄得零成交量。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過往每日成交量偏低，故無法確定是否有充足的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不對市場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實際可獲得的收益。故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一個機會，如其希望，可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應在要約期內審慎並密切留意股份的市場價格。

5.4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過往折讓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269港元折讓約79.12%。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對照與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對照。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刊發之相關中期或年度業績所載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以較每股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買賣。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1.269港元折讓約79.1%，折讓幅度減少，而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較資產淨值之平均折讓約83.3%買賣。此外，由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且要約價較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之平均折讓水平反過來表明要約價代表的估值高於市場從資產淨值角度對股份的估值。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角度而言，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5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股息，吾等無法參考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是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2,948,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20,031,220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2倍（「**隱含市賬率**」）。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按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至少75%的收入源自於中國提供食品及肉類產品銷售、生產及買賣以及養殖及買賣禽畜（與 貴公司收入來源類似）的標準確定另外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參考要約價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僅約為120.0百萬港元，吾等將從市值角度限制選擇，因為上述篩選中的其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均超過50億港元，遠高於 貴公司的市值。儘管如此，為在吾等的分析中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限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吾等於尋找更廣泛的可資比較公司時會將市值低於10億港元的小型市值上市公司納入搜尋範圍，以進行比較。

儘管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與 貴公司相若，因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亦在中國從事食品及肉類產品銷售、生產及買賣以及養殖及買賣禽畜，而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從事相同業務板塊及位於與 貴公司相同地理位置的公司。綜上所述，考慮到詳盡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符合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具代表性樣本，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與 貴公司相似的公司進行比較乃屬公平合理，從而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有限的基於公司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及計算得出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賬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1068)	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生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低溫肉製品和高溫肉製品)	251.5百萬港元	淨負債 716.0百萬港元	不適用 (附註3)
粵海廣南(集團) 有限公司(1203)	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及提供屠宰服務	798.7百萬港元	27億港元	0.3倍
惠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40)	主要從事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	40.6百萬港元	390.2百萬港元	0.1倍
貴公司(834) (要約人)	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120.0百萬港元 (附註2)	524.0百萬港元	0.2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新刊發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2.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 貴公司參考要約價計算的理論市值計算得出。
3. 由於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106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市賬率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參考要約價計算的理論市值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2倍，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0.1至0.3倍的平均值相若並處於其範圍內。因此，從市賬率的角度而言，此表示 貴公司參考要約價的隱含估值處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各自收市價的估值範圍內。就此，作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的有限參考，吾等認為要約價從市賬率估值立場而言屬公平合理。

5.6 全面要約先例

吾等認為，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其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其過往的全面要約交易未必是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良好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各節的分析與獨立股東更為相關。

5.7 結論

吾等注意到：

- (i) 要約價每股0.265港元較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存在溢價，其中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溢價約25.5%，最高溢價約82.8%；
- (ii) 要約價每股0.265港元較於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折讓約55.1%，其乃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的近期波動及飆升且可能屬於市場對要約的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反應；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少，尚不確定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是否有足夠流動資金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iv)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2倍，作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的有限參考，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相若並處於其範圍內；及
- (v) 與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83.3%相比，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1.269港元折讓約79.1%，折讓幅度減少，這反過來表明要約價代表的估值高於市場從資產淨值角度對股份的估值。

儘管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這可能是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市場反應(如上文(ii)所述)，考慮到要約價較聯合公告前股份的現行收市價溢價及較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更小(如上文(i)及(v)所述)；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如上文(iv)所述)，以及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在上述(iii)所述不確定性情況下出售其股份，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股份於新交所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高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貴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內容，經考慮要約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5.7結論」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呈溢價，相當於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5%，最高溢價約82.8%；
- (ii) 誠如本函件「5.7結論」各段所討論，要約價每股0.265港元較公告後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折讓約55.1%，乃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的近期波動及飆升且可能屬於市場對要約的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反應；

- (iii) 誠如本函件「5.3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各段所討論，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少，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較多者）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iv) 誠如本函件「5.4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過往折讓」各段所討論，與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83.3%相比，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1.269港元折讓約79.1%，折讓幅度減少，這反過來表明要約價代表的估值高於市場從資產淨值角度對股份的估值；及
- (v) 誠如本函件「4.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各段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考慮到要約價高於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之近期波動及飆升可能屬市場對要約之短暫且不可持續的反應；及考慮到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少，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出售其股份，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鑒於近期股份收市價的波動，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按此基準，倘彼等根據要約可收取之金額高於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鑒於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性較低且不保證現時股份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及其後維持，彼等應謹記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時須受到獨立股東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或之後將屬可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亦請注意，如彼等有意接納要約，則應細閱接納要約的程序，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在發牌條件下，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與另一位不受相同條件約束之顧問共同行事)。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1. 香港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送抵香港登記處，信封請註明「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香港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香港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香港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香港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送交香港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林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香港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香港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須待香港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香港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香港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香港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a) 寄存人

- (i)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CDP索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為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sgx.com)作出請求。

接納。 閣下如欲接納有關閣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份之要約，閣下應：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將被視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閣下必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份列明閣下擬接納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II) 於收訖日期，或倘收訖日期為截止日期，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間)之前，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數，

閣下將被視作已於收訖日期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CDP於截止日期收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有關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之要約；

- (2) 倘上文第2(a)(i)(1)(II)段適用，且於CDP在收訖日期核證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時存在CDP之尚未處理結算指示以於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收取進一步要約股份(「**未結算購買倉位**」)，而結算未結算購買倉位致使未結算購買倉位之要約股份於要約開放期間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轉撥至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結算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份填寫之要約股份結餘數目(尚未根據上文第2(a)(i)(1)(II)段接納者)或結算股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接納要約；

- (3) 倘閣下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實體版本，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4)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缺)：
 - (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Privy Box No. 920764, Singapore 929292，轉交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
 - (II) 電子版本可透過新交所投資者網站<investors.sgx.com>遞交，

在各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之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為CDP將安排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要約股份之買方務請注意，CDP將代表要約人以平郵方式按CDP所記錄買方各自之地址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郵誤風險由買方自行承擔。

倘閣下為存託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要約。存託代理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該電子接納。CDP已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送交CDP。

- (ii)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綜合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可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自CDP領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為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sgx.com)作出請求。

接納。 閣下如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計入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後，閣下應：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實體版本；及
- (2)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Privy Box No. 920764, Singapore 929292，轉交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
 - (II) **電子版本**可透過新交所投資者網站<investors.sgx.com>遞交，

在各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

- (iii)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iv) **拒絕。**倘CDP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訂明之要約股份尚未或將不會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之接納會被拒絕，且CDP、德林證券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之相聯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倘閣下於要約期內及臨近截止日期之日期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倘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於收訖日期前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前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之要約會被拒絕，除非屬與本附錄一第2(a)(i)(1)(II)段一併閱讀之本附錄一第2(a)(i)(2)段

所適用者。倘未結算購買倉位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結算，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之接納將被拒絕。CDP、德林證券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之相聯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為免生疑問，CDP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任何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vi) **一般事項。**CDP將不會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將送交或寄予閣下之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要約股份數目接受電話查詢。閣下可根據「檢查閣下之證券結餘」下之選項透過(i)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或(ii) CDP電話服務使用短訊服務一次性密碼核實於閣下證券賬戶之有關數目。
- (vii) **凍結結餘。**於接獲已填妥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CDP會將閣下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由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轉撥至閣下證券賬戶之「凍結結餘」。有關要約股份將於「凍結結餘」中持有，直至有關要約股份的代價已寄發予閣下。
- (viii) **通知。**倘閣下根據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條文及指示接納要約，CDP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載明自閣下之證券賬戶扣除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付款日期將直接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透過CDP直接入賬服務（「DCS服務」））之要約價付款，而有關款項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前接獲在各方面均為完整及有效之要約接納而言，不遲於收訖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

根據CDP之貨幣兌換服務（「CCY服務」），要約價將按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之相關日期港元與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倘閣下持有之CDP證券賬戶配有DCS服務，則會自動提供CCY服務。閣下如欲以港元收取要約價款項，須於付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選擇退出CCY服務。否則，要約價款項將按CDP根據CCY服

務釐定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閣下。有關DCS服務及CCY服務之詳情，敬請瀏覽investors.sgx.com。

倘閣下並無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任何須支付之款項將記入閣下之現金分類賬，並受與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賬戶操作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現金分類賬及現金分派之定義見於其中）。

- (ix) **無證券賬戶。**倘閣下於接納要約時並無任何閣下名義之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之接納將被拒絕。

(b) 實物股票持有人

- (i) **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之股東。**倘閣下持有之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以實物形式」），則閣下應接獲本綜合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可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自B.A.C.S. Private Limited索取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 (ii) **接納。**閣下如欲接納有關閣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份之要約，務請：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將被視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並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B部註明相關股票之股票數目。倘閣下：

(I) 並無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訂明數目；或

(II) 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訂明之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代表之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股票所代表之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 (2)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3) 送交：

-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I) 有關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及／或新加坡登記處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I) 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以於有關要約股份登記及蓋章之有關人士名義所填妥及簽立之過戶表格，惟承讓人之資料留空(將由要約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其中一方授權之人士填上)；
- (IV)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親身遞交，送交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轉交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或以郵寄方式，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轉交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向要約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

- (iii) **未能出示／遺失股票**。倘閣下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發出相關股票，其後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要約人要求之股票或過戶表格及／或其他相關文件未能出示或遺失，請聯絡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閣

下如欲接納要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無論如何須按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未能出示或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適當法定聲明）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交。

- (iv) **接獲。**概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為免生疑問，新加坡登記處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3. 香港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香港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邀約人可能釐定及邀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並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實際及／或日期）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新加坡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受要約人從接納之新加坡股東接獲之有效接納以及要約人(經CDP或新加坡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轉交)所要求在各方面屬完整之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並根據於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而就寄存人而言,受要約人就信納接納要約之接納之新加坡股東交回相關數目之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收訖之確認所規限,就適當金額以新加坡一家銀行提取以港元計值之即期匯票之方式之付款,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訖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或由接納之新加坡股東可能已與CDP協定支付任何現金分派之有關其他方式)予接納之新加坡股東(或倘屬持有之股票並非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則按其可能指示寄發予其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之新加坡股東自行承擔。

透過CDP存管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印花稅。

5.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並可於新交所網站上獲取),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邀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7.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並可於新交所網站上獲取該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完成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於各方面完整妥當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及CDP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收訖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 (d) 根據新交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之規定，刊發於聯交所之任何資料及文件必須同時以英文刊發於新交所。

8.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一經獨立股東提交，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香港登記處及新加坡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或將相關股份存於獨立股東之證券賬戶(倘為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作出之接納)，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9. 海外股東

要約人正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本綜合文件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查閱。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倘向位於海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的任何新加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如適用)存在潛在限制，則各要約人、CDP及新加坡登記處保留權利不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寄發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免受損害。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該等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CDP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該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10.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及新加坡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及新加坡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德林證券、盈立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德林證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CDP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方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改。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僅須自行核查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n)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5,787	1,657,308	1,650,509	861,918
銷售成本	(1,624,242)	(1,562,176)	(1,576,546)	(818,762)
毛利	121,545	95,132	73,963	43,1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9,137	29,628	11,577	7,9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837)	(53,318)	(46,122)	(24,69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	-	5,726	-
行政開支	(68,585)	(47,202)	(36,149)	(15,79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480)	-	-	-
其他經營開支	(69,292)	(14,523)	(13,731)	(6,609)
融資成本	(15,175)	(18,030)	(16,901)	(5,3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87)	(8,313)	(21,637)	(1,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2)	270	31	3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15,099)	(8,043)	(21,606)	(1,3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17)	(8,353)	(21,473)	(1,535)
—非控股權益	318	310	(133)	2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99)	(8,432)	(21,585)	(1,357)
—非控股權益	318	310	(133)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56)	(1.93)	(4.86)	(0.35)
—攤薄(人民幣分)	(3.56)	(1.93)	(4.86)	(0.3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45,686	675,241	669,367	633,654
流動資產	688,221	906,886	654,195	857,735
流動負債	713,173	907,115	680,746	859,0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952)	(229)	(26,551)	(1,273)
資產淨值	561,722	553,600	536,364	535,21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41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952,000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他借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85,83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7,939,000元。核數師關注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這將取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本集團緩解其流動性壓力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5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關聯方的貸款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05,000元) (「關聯方貸款」)。本公司告知核數師，本公司已成功協商將關聯方貸款的還款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並已向核數師提供相關展期協議。由於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作為呈請人)可能於延長期限屆滿時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故核數師擔憂延期僅為延遲處理問題。核數師關注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這將取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本集團緩解其流動性壓力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47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551,000元。關聯方貸款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另一項關聯方貸款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3,000元）亦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與貸款人仍就貸款展期協議進行磋商，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已簽署的貸款展期協議，據此，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這將取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本集團緩解其流動性壓力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五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第13至第26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80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5至第154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37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4至154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08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4至161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034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或二零二二年年報各自之任何其他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54,976,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5,400,000元,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並由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及由一名關連方提供個人擔保;
- (ii) 來自關聯公司香港鯉魚門集團有限公司之計息貸款人民幣2,554,000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i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鼎希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04,219,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 (iv) 來自關聯公司香港海控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35,714,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 (v)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22,676,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 (vi) 有關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負債人民幣94,413,000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借款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表現變動，具體而言：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92.4%，有關收窄主要是由於(1)產品售價增加，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及(2)其他收入增加；
- (ii)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01.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並無產生虧損；(2)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攤銷增加；(3)租金收入增加；及(4)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
- (iii)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新分類投資物業折舊；

(b) 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變動，具體而言：

- (i) 存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
- (iii) 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誠如債務聲明所披露，有關數字維持於約人民幣95.4百萬元的相若水平；

- (iv)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97.6百萬元，有關數字其後因結算不少於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相關應付票據而減少；及
- (v) 已抵押存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有關數字其後因解除不少於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相關已抵押存款而減少。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25港元)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		
<u>452,948,000</u>	股股份	<u>113,237,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5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後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及要約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高思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總計		<u>240,748,400</u>	<u>53.15%</u>	<u>247,708,066</u>	<u>54.69%</u>

附註：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股權及買賣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不曾或將不會就要約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v)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期限	每年薪酬
執行董事				
郎穎女士	26/01/2025	25/01/2026	1年	360,000港元
高岩緒先生	26/08/2025	25/08/2026	1年	60,000港元
安豐軍先生	11/03/2025	10/03/2026	1年	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先生	26/01/2024	25/01/2027	3年	60,000港元
李瑩女士	26/01/2024	25/01/2027	3年	60,000港元
王程先生	26/01/2024	25/01/2027	3年	60,000港元

以上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相關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發放前)之10%。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委任函條款項下概無應付之可變薪酬。彼等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iv) 於一年內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589,600股新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

- (b) 香港海控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新契據，以將39,000,000港元逾期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雙方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 (c) 香港海控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同意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款項(即39,000,000港元)；
- (d) 香港鯉魚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無抵押貸款協議，乃有關一筆2,700,000港元的貸款，其年利率為4%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e) 香港海控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無抵押貸款協議，乃有關一筆39,000,000港元的無息貸款，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其信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無(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2樓216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區詠詩女士，其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經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 (ix)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x)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惟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後 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及要約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佔本公司 股本中權益		佔本公司 股本中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高思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總計		<u>240,748,400</u>	<u>53.15%</u>	<u>247,708,066</u>	<u>54.69%</u>

附註：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時所持有的247,708,066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者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146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15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59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4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2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222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228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57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於有關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60港元；及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6樓1610室。
- b. 要約人及高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中路13號7號樓301室。
- c. 德林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 d. 盈立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8號26樓2606室。
- e.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林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購股協議。